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